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上限和下限区间范围较大，增持区间下限为上限的 1/20。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康恩贝集团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上限和下限区间范围较大，增持区间下限为上限的 1/10。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临 2021-076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和临 2021-077 号《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和持股 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6 个月内，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价格均为不超过每股 6 元（含 6 元）。

因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和康恩贝集团提交给本公司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中，有关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上限和下限区间范围均较大，公司经与省中

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和康恩贝集团确认，现对该两家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予以补充公告如下：

1、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持区间下限为上限的 1/20。

2、康恩贝集团拟增持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持区间下限为上限的 1/10。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和康恩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